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人拥有各自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通过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及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实质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告中涉及公司简称的释义如下：

南钢联合	指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海南矿业	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钢嘉华	指	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复星财务公司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五洲新春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钢银	指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通恒	指	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金珂水务	指	江苏金珂水务有限公司

福斯罗	指	福斯罗扣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钢宝股份	指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日邦冶金	指	南钢日邦冶金商贸（南京）有限公司
中荷环保	指	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
凯勒南京	指	凯勒（南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复星商社	指	江苏复星商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柏中环境	指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金鑫	指	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
云济科技	指	上海云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复星高科技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一新、祝瑞荣、钱顺江、张良森、陈春林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董事（含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钢联合等关联股东将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在对《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对于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均按照‘公允、公平、公

正’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对2022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所作出的安排，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同意公司与关联人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上市规则》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及动力，销售产品及商品，土地租赁，提供和接受劳务，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等。

根据近年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发生额	2022年预计金额	关联交易内容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海南矿业	11,263	9,000	铁矿石产品
	南钢联合	108	200	废钢
	南钢嘉华	2,155	2,200	矿渣微粉
	福斯罗	48	100	废钢
	宿迁金鑫	188	1,500	钢材（含球扁钢、角钢、L型钢、履带钢等）、废钢
	江苏复星商社	15,000	41,000	铁矿石产品、煤、焦炭等
	小计	28,762	54,000	/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及动力等	南钢联合	70,275	72,000	氧气、氮气、氩气
	金珂水务	13,300	14,000	生活水、工业清水和中水处理服务
	小计	83,575	86,00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服务	南钢联合	49,837	63,000	水、电、蒸汽
	南钢联合	3,991	4,100	备件材料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发生额	2022 年预计金额	关联交易内容
务	南钢嘉华	9,870	11,650	水、电、煤气
	南钢嘉华	35,664	41,200	水渣、转炉渣等
	上海钢银	89,070	20,000	钢材
	五洲新春	1,620	2,520	钢材
	江苏通恒	13,780	15,000	钢材
	江苏通恒	542	700	水、电
	金珂水务	5,025	4,800	水、电、蒸汽
	福斯罗	2,450	2,600	钢材
	海南矿业	582	2,350	备件、信息系统建设、软件服务
	日邦冶金	77	850	钢材加工、检验服务
	中荷环保	1,136	4,700	汽车零件、信息系统建设、软件服务
	凯勒南京	461	1,900	备件、设备
	云济科技	-	700	信息系统建设、软件服务
	柏中环境	-	400	信息系统建设、软件服务
	南钢嘉华	32	200	钢材、信息系统建设、软件服务、运输、备件、污水处理
	宿迁金鑫	173,928	200,000	钢坯
	宿迁金鑫	64	65	信息系统建设、软件服务
	小计	388,129	376,735	/
接受关联人提供服务、商品	江苏通恒	980	1,500	钢材深加工
	上海钢银	355	1,000	运输服务
	海南矿业	-	130	委托加工
	海南矿业	50	90	咨询服务
	海南矿业	400	400	代理服务
	小计	1,785	3,120	/
租入资产	南钢联合	2,278	2,278	土地租赁
租出资产	江苏通恒	149	149	房屋租赁
	宿迁金鑫	300	300	码头租赁
	金珂水务	50	50	土地租赁
	小计	499	499	/
合计	/	505,028	522,632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复星财务公司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南钢股份在复星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0 元，存款余额最高为 0 元；钢宝股份在复星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18,589,359.39 元，存款余额最高为 80,065,587.49 元。	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且不超过复星财务公司对公司的授信额度。	存款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发生额	2022年预计金额	关联交易内容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复星财务公司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南钢股份贷款余额为0元，未使用复星财务公司授信额度；钢宝股份贷款余额为8,000万元，电票承兑余额为0万元，授信额度为1.5亿元，峰值用信1亿元，未超过协议规定的最高限额。	最高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贷款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及与南钢股份的关联关系

1、南钢联合

注册资本：85,000万元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经营范围：氧[压缩的]、氮[压缩的]、氩[压缩的]、氧及医用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氩[液化的]的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钢铁冶炼、钢材轧制、自产钢材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生产；自产产品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矿业信息咨询；提供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钢联合系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持有本公司121,167,49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7%。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南钢联合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海南矿业

注册资本：195,472.0314万元

住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海钢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东

经营范围：黑色、有色及非金属矿石采选，钢铁产品，橡胶制品，旅馆业，

机械设备、配件制造、加工、维修，有色金属冶炼，汽车运输、汽车维修、机动车检测，房产出租，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水质净化制品、氧气、医用氧气的销售，电力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劳保用品，五金交电，电力，压力管道，通讯设施工程安装及维修，电气试验，自有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派遣，电信服务。

海南矿业与本公司同受复星高科技间接控制。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海南矿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南钢嘉华

注册资本：17,600万元

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新化社区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经营范围：生产高炉矿渣微粉、钢渣、粉煤灰等综合利用产品及上述综合利用产品的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钢嘉华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凯节能环保”）参股的公司，金凯节能环保持有其50%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长黄一新任南钢嘉华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祝瑞荣任南钢嘉华的董事，副总裁、总工程师楚觉非任南钢嘉华的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南钢嘉华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复星财务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1158号1602A、B、C室、1603A室

法定代表人：张厚林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成员单位的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

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复星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复星高科技间接控制。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复星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5、五洲新春

注册资本：29,131.0008万元

住所：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199号

法定代表人：张峰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轴承及配件、汽车零配件、五金、车床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五洲新春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持有其1.64%的股权，本公司副总裁林国强任五洲新春的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五洲新春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上海钢银

注册资本：103,840.8702万元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68号5楼

法定代表人：朱军红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销售：钢材、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铁矿产品、生铁、钢坯、焦炭、卷板、铁精粉、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建材、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耐火材料、汽摩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港口装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钢银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的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上海钢银为

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江苏通恒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南浦路803号

法定代表人：林国强

经营范围：特殊材料科技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通恒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本公司副总裁林国强任江苏通恒的董事长。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江苏通恒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8、金珂水务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幸福路8号

法定代表人：涂晓光

经营范围：城镇及工业供排水、中水回用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流域治理、河道整治；水务科技开发；水务工程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环境科技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环评咨询、设计；土壤修复；大气污染治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珂水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控制的柏中环境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金珂水务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9、福斯罗

注册资本：1,029.1万欧元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OLIVER MARK JAMES SCHUSTER

经营范围：制造钢轨扣件系统等高速铁路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以及提供自产产品和相关产品的服务。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商业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副总裁林国强任福斯罗的副董事长。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福斯罗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0、日邦冶金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浦洲路35号

法定代表人：王昆

经营范围：不锈钢、特殊钢及其原材料的进出口、销售、佣金代理；钢材加工的委托业务；提供前述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副总裁林国强任日邦冶金的副董事长。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日邦冶金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1、复星旅文

法定股本：100万欧元

住所：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经营范围：（1）通过 Club Med SAS 及 Club Med Joyview 运营的度假村；（2）开发、运营及管理的旅游目的地，包括设于中国海南省三亚海棠湾国家海岸的旅游目的地三亚亚特兰蒂斯、太仓项目及丽江项目以及为第三方管理的旅游目的地；（3）基于不同旅游及度假场景的服务及解决方案。

复星旅文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的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复星旅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2、中荷环保

注册资本：2,342.028 万

法定代表人：魏军锋

住所：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垃圾中转系统，垃圾渗沥水处理，沼气处理，废物处理，环境保护以及相关环保车辆改装，环保设备的涉及、制造和销售，与环境保护和废物处理有关的技术咨询，建设、运营垃圾中转站，与垃圾处理设施相关的建筑施工，水处理工程，保洁服务，汽车的销售，城市生活垃圾服务【日常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陆域范围）】，土壤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物业管理，河道保洁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荷环保系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中荷环保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3、凯勒南京

注册资本：1,400.00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陆军哲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六合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189号

经营范围：碳纤维材料的研发和销售；复合材料及制品生产；精密模具（型腔模具精度高于0.05毫米）设计与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轨道交通零部件制造；民用飞机零部件制造与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凯勒南京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的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凯勒南京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4、江苏复星商社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文超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虎跃东路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酒类经营；进

出口代理；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珠宝首饰批发；服装服饰批发；化妆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家具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票务代理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美发饰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果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蔬菜、食用菌等园艺作物种植；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复星商社与本公司同受复星高科技间接控制。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江苏复星商社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5、柏中环境

注册资本：36,890.8551万元

法定代表人：邵仁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9289号京基滨河时代大厦A座15楼15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产品的研发及销售，污水厂、污水处理项目及设施的开发、设计、运营，饮用水供水，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海水淡化处理，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

资源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核电站、管道安装工程、供排水管网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柏中环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黄一新、董事陈春林任柏中环境的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三）项的规定，柏中环境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6、宿迁金鑫

注册资本：23,56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住所：宿迁市宿豫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钢铁棒材、型钢、金属结构件；冶金技术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分销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与宿迁金鑫董事长同为黄一新。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宿迁金鑫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7、云济科技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FAN YUANHENG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S1幢16层座位号235

经营范围：软件科技、信息科技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

电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百货、文化办公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化妆品及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钟表、眼镜、玩具、计算机软硬件、旅游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旅游咨询服务，票务代理，会务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医药咨询，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济科技与本公司同受复星高科技间接控制。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云济科技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合同/协议情况

序号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合同/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协议/合同有效期
1	南钢联合	供应氧气、氮气、氩气	可比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	现款或银票	《气体供应合同》	2020/12/31	三年
2	南钢联合	销售中压清水、中压混水、电、蒸汽	比照政府指导价、可比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	现款或银票	《能源销售合同》	2020/12/31	三年
3	福斯罗	销售钢材	市场定价	现款或银票	《钢材销售协议》	2021/08/18	一年
4	金珂水务	土地租赁	协议价	现款或银票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2021/12/19	三年
5	金珂水务	采购生活水、工业清水和中水	市场定价、比照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现款或银票	《水处理产品及服务采购协议》	2021/12/19	三年
6	金珂水务	销售水、电、蒸汽等能源介质	市场定价	现款或银票	《能源销售合同》	2021/12/19	三年
7	复星财务公司	接受存款、贷款、结算以及其他金融服务	市场定价	存款、贷款	《金融服务协议》	2021/09/30	一年

序号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合同/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协议/合同有效期
8	海南矿业	委托代理	市场定价	现款或银票	《委托代理销售协议》	2021/01/26	三年
9	海南矿业	采购铁精粉	可比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	现款或银票	《铁矿石采购合同》	2018/12/31	三年
10	南钢联合	销售备件材料	可比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	现款或银票	《备件材料销售协议》	2018/12/31	三年
11	南钢嘉华	销售水、电、煤气	比照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定价	现款或银票	《水、电、煤气销售协议》	2018/12/31	三年
12	南钢嘉华	销售水渣	协议价	现款或银票	《水渣销售协议》	2018/12/31	三年
13	上海钢银	销售钢材	市场定价	现款或银票	《钢材经销协议》	2019/12/31	三年
14	南钢联合	土地租赁	协议价	现款或银票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2019/12/31	三年
15	五洲新春	销售钢材	市场定价	现款或银票	《钢材销售协议》	2019/12/31	三年
16	五洲新春	采购废钢	市场定价	现款或银票	《废钢采购协议》	2019/12/31	三年
17	江苏通恒	房屋租赁，水、电销售，钢材销售、委托加工	协议价、比照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定价	现款或银票	《房屋租赁，水、电销售，钢材销售、委托加工协议》	2019/12/31	三年
18	复星旅文	销售钢材	市场定价	现款或银票	《复星 FOLIDAY-太仓南站片区钢结构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2020/04/21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19	南钢联合	采购废钢	可比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	现款或银票	《废钢采购协议》	2019/11/01	三年
20	南钢嘉华	采购钢渣粉	协议价	现款或银票	《钢渣粉采购协议》	2019/11/01	三年

注：上述第 9-12 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合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需续签；第 3、19、20 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合同将于 2022 年内到期，需续签；第 7 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合同，公司拟与复星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将公司可以向复星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本公司以现款保证金在复星财务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调整为“申请最高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余条款不变，并按照修订后的协议条款续签；其余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合同 2022 年度继续履行。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时发生，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预计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合同。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

的，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人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依据；对于确实无法采用前述方法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2、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且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利率，同时不低于复星财务公司向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复星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甲方及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银票保证金比例不高于本公司及成员单位在国内金融机构开票所需的保证金比例。

3、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中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人拥有各自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通过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及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故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二）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

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根据《上市规则》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